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4月24日-5月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4 (c) (i)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法律、履约和治理事项：

《巴塞尔公约》履约和履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

《巴塞尔公约》履约和履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

增编

《巴塞尔公约》关于非法运输处理相关条款的履行指南（第 9 条第 2, 3, 4 款）

秘书处的说明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履约和履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的 BC-13/9 号决定，在 UNEP/CHW.13/9/Add.1 文件所载的指南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巴塞尔公约》关于非法运输处理相关条款的履行指南（第 9 条第 2, 3, 4 款）。上述指南是由《巴塞尔公约》履约和履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根据在第十次会议期间与开放工作组磋商的结果以及缔约方和其他方依据 OEWG-10/7 递交的意见的基础上编制而成。业已通过的现已通过的指南文本，见本说明附件。本说明及其所含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附件

《巴塞尔公约》关于非法运输处理相关条款的履行指南（第 9 条第 2, 3, 4 款）

（2017 年 5 月 5 日）

目录

前言	5
1. 指南文件的目标	6
2. 判定货运是否属于非法运输.....	7
2.1. 《巴塞尔公约》与非法运输相关条款.....	7
2.2. 判定第 9 条第 2、3、4 款的适用性.....	9
2.2.1. 判定公约第 9 条第 2、3、4 款是否适用的步骤.....	9
2.2.2. 参与判定公约第 9 条第 2、3、4 款是否适用的相关角色.....	12
3. 参与履行第 9 条第 2、3、4 款相关要求的国家和实体.....	13
3.1. 国家.....	13
3.1.1. 缔约方.....	13
3.1.2. 非缔约方国家.....	14
3.2. 实体.....	14
3.3. 初步联系和立即采取措施.....	14
4. 非法运输责任在于出口者或产生者 (第 9 条第 2 款).....	15
4.1. 废物的退运.....	15
4.1.1. 退运的要求.....	16
4.1.2. 退运通知.....	17
4.1.3. 退运相关成本.....	18
4.2. 退运不可行的情况.....	18
4.2.1. 废物的处置.....	18
4.2.2. 废物处置相关成本.....	19
4.3. 继废物退运后采取的措施.....	19
5. 非法运输责任在于出口者或生产者 (第 9 条第 3 款).....	19
5.1. 进口者或处置者或进口国对废物的处置.....	20
5.2. 废物处置相关费用.....	20
5.3. 废物处置后续活动.....	21
6. 非法运输责任无法判定 (第 9 条第 4 款).....	21
6.1. 废物的处置.....	21
6.2. 废物处置相关的成本.....	21
6.3. 废物处置后续行动.....	22
7. 缔约方意见不统一情况下的程序和机制.....	22
8. 紧急情况和赔偿责任.....	22
附录 1: 根据《巴塞尔公约》第 9 条第 2 款判定为非法运输的废物的退运表格: 退运 请求 (第一部分) 和退运通知 (第二部分)	24
附录 2: 建议退运程序的图解说明 (第 9 条第 2 款).....	34
附录 3: 退运程序实施的案例研究 (第 9 条第 2 款)	35
附录 4: 废物退运不可行情况的图解说明 (第 9 条第 2 款)	36
附录 5: 非法运输责任在于进口者或处置者的图解说明 (第 9 条第 3 款)	37

附录 6: 非法运输责任无法判定时合作履行责任的图解说明 (第 9 条第 4 款)	38
附录 7: 非法运输责任无法判定时合作履行责任的案例研究 (第 9 条第 4 款)	39

前言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下文简称为“巴塞尔公约”）于 1989 年通过，于 1992 年 5 月 5 日生效。截止 2016 年 6 月，183 个国家以及欧盟成为《巴塞尔公约》缔约方。

《巴塞尔公约》建立了，除其他外，控制公约管制范围内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国际协定约束机制。这样的活动遵从特定的条件和程序。在第 9 条中，公约定义了在任何情况下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被认为是非法运输，并规定了与这种非法运输相关的义务。

根据公约，各缔约方认为非法运输是犯罪行为。并且，每个缔约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国家/国内立法以防止和惩治非法运输。各缔约方有义务为实现公约第 9 条的目标团结协作。第 9 条第 2 款要求：如果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由于出口者或产生者的行为而被视为非法运输，出口国应确保问题废物由出口者或产生者或必要时由出口国自己运回出口国，如不可行，则根据《巴塞尔公约》的规定另行处置。第 9 条第 3 款做出规定：当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由于进口者或处置者的行为而被视为非法运输，进口国应确保问题废物由进口者或处置者或必要时由进口国自己以对环境无害方式加以处置。第 9 条第 4 款规定：当非法运输的责任无法被分配给出口者或生产者以及进口者或处置者时，相关各方应确保通过合作将问题废物尽快地、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处置。对第 9 条第 2、3、4 款的不当履行可能导致废物的倾卸，并因此损害人类健康和环境。

此文件旨在为各缔约方在实践中履行上述规定提供指导，上述规定涉及公约中非法运输的影响。同样，由于各缔约国的履约方法可能存在细微差别，且缔约国有权在公约下补充他们自己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定义，以及对进口、转口或出口的限制或禁止，或另外采取比公约规定更加严格的措施，此指南的使用者应确保他们熟悉相关区域、国家或国内的《巴塞尔公约》执行法律。各缔约方也可采取比公约提供的更严格的措施以更好地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此指南文件的准备是在《巴塞尔公约》履约和履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为“委员会”）2012—2013 年工作计划下发起，该工作计划尤其要求委员会评审各缔约方履行和遵守《巴塞尔公约》第 9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退运条款的情况，并基于最佳实践编制一份指南文件以建议退运条款履行的统一方法。BC-12/7 决议给予委员会进一步授权：经商定，委员会可以对符合公约第 9 条第 3、4 款的实例提供指导。此指南文件的完成被包含在委员会 2016—2017 年工作计划的框架中，包括通过《巴塞尔公约》第十次会议（2016 年 5 月 29 日—6 月 2 日，肯尼亚内罗毕）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磋商。此文件被第十三次缔约方大会 BC-13/9 决议通过。

此指南文件的完善得益于欧盟和日本提供的资金支持。

1. 指南文件的目标

1. 第十次缔约方大会在该大会上通过的 BC-10/11 决议中授权《巴塞尔公约》履约和履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为“委员会”）评审各缔约方履行和遵守《巴塞尔公约》第 9 条第 2 款¹规定的退运条款的情况，并基于最佳实践编制一份指南文件，该文件提议退运条款履行的统一方法。²根据 BC-12/7 决议中的授权，指导的范围被扩充到公约第 9 条第 3、4 款。
2. 指南文件旨在为参与《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废物跨境转移控制的所有相关方提供实际的和切实可行的指导：主管部门以及直接或间接参与公约的实施的执行的各种部门，例如海关、港务局、环境监察员、警方、检察官、法官等。另外，指南文件旨在统一各缔约方对非法运输的处理方式，非法运输的产生可能由于出口者或产生者的行为（第 9 条第 2 款），进口者或处置者的行为（第 9 条第 3 款），以及可能出现责任无法归于出口者或生产者以及进口者或处置者的情况（第 9 条第 4 款）。
3. 指南文件的内容基于各缔约方的经验，以及相关执行网络开发的指导手册。³这些经验通过委员会编制的两份调查问卷⁴进行收集，调查问卷旨在收集各缔约方关于履行和遵守《巴塞尔公约》第 9 条第 2 款的退运条款以及第 9 条第 3、4 款的条款的信息，包括各缔约方遇到的困难。
4. 本指南文件关注：判定是否存在非法运输以及何方的行为被认为导致了非法运输。根据责任方情况，本指导聚焦于退运责任的执行；或当责任无法被界定时，本指导聚焦于问题废物的环境无害化处理。最后一个章节包含了《巴塞尔公约》中有关非法运输引起损害的条款，尤其是关于损害责任的第 12 条和关于循环基金的第 14 条第 2 款。以此方式，指南文件旨在协助缔约方以一致的方式履行和遵守这些条款，从而促进解决任何产生的问题。
5. 指导包含七个附件：附件 1 是被认定为非法运输废物的退运申请和通知表格，附件 2 是废物退运建议程序的图解说明（第 9 条第 2 款），附件 3 是案例分析：退运程序如何在某一案例中实施，附件 4 是废物退运不可行情况的图解说明（第 9 条第 2 款），附件 5 是当非法运输被认为由进口者或处置者的行为导致时的图解说明（第 9 条第 3 款），附件 6 是当责任无法被分配时履行合作义务的图解说明（第 9 条第 4 款），附件 7 包括一个当责任无法分配时履行合作义务的案例分析报告（第 9 条第 4 款）。
6. 本指南文件是基于并在适当的条件下参考了公约框架下开发的部分指导手册制定，这些指导手册是为了协助缔约方履行和遵守公约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9 条第 5 款规定的义务，通过制定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框架。关于退运条款，例如立法者的清单列表⁵提到国家法律应包括以下条款，即如果发生非法运输时，出口者、生产者、进口者以及处置者应该采取的措施。本指南文件的目的是还包括补充《巴塞尔公约》关于检测、调查和起诉非法运输的现有的、可利用的指南，即：

¹ 《巴塞尔公约》的文本链接如下：

<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Overview/TextoftheConvention/tabid/1275/Default.aspx>

² 值得注意的是同样在第十次缔约方大会通过的 BC-10/3 决议-关于印度尼西亚-瑞士提高《巴塞尔公约》效率的国家主导行动，该决议要求秘书处除了实践安排例如检测到非法运输时的退运程序外，还需收集和宣传最佳实践的例子。对公约第 9 条第 2 款退运条款的实际实施或操作的清楚阐释对《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尤其重要。退运条款履行问题在 ICC 第七次会议进行讨论。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如欧盟环境法施行网络-境外废物运输组（IMPEL-TFS），参与讨论了保证废物退运的可能合作机会（ICC 第七次会议报告第 10 条（UNEP/CHW/CC/7/10））。

³ 关于废物非法运输退运的 IMPEL TFS 手册：<http://impel.eu/projects/manual-on-the-return-of-illegal-shipments-of-waste/>；国际环境守法与执法网络（INECE）关于检测到的非法运输废物退运的操作指南。

⁴ 信息文档 UNEP/CHW/CC.9/INF/4：退运条款：缔约方的回复以及退运案例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ImplementationComplianceCommittee/Meetings/ICC9/MeetingDocuments/tabid/2872/Default.aspx>

⁵ 立法者清单列表已在《巴塞尔公约》执行手册的附件一中列出，该手册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 BC-12/7 决议通过。手册链接如下：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Publications/GuidanceManuals/tabid/2364/Default.aspx>

- (a)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危险废物检测、防止和控制非法运输的指导要素*；⁶
- (b) 履行《*巴塞尔公约*》*执法培训手册：关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安全有效检测、非法运输的调查和起诉指导*，由《*巴塞尔公约*》第五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文简称为 OEWG）⁷代表缔约方大会通过；⁸
- (c) 通过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同意的*检控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非法运输的指导手册*。⁹

7. 值得注意的是，正确理解《*巴塞尔公约*》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控制程序是履行公约非法运输相关条款（包括退运程序）的先决条件。《*巴塞尔公约*》第 6 条规定的控制程序的信息和指导可见*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简册*⁰和*控制系统指导册*¹中，在《*巴塞尔公约*》执行手册¹²中更加常见。因此读者们可将注意力转向这些材料。

8. 同样需要注意的是：应该优先在第一时间采取各种方法防止非法运输的出现。这些方法可能包含：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包括海关）合作的方法，国内和国际的提高认识的活动，有效的检查和执行方法，违规行为的情报机制，以及从源头判定特定废物流的方法。¹³

2. 判定货运是否属于非法运输

2.1. 《巴塞尔公约》与非法运输相关条款

9. 《*巴塞尔公约*》第 9 条第 1 款定义了何种情况下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应被认定为非法运输，主要包括以下五种具体情况：

- (a) 越境转移没有依照公约规定向所有有关国家发出通知。

废物出口国、产生者或出口者¹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出口国主管部门的渠道，通知¹⁵有关国家（可申请到的进口或过境国）的主管部门任何拟议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第 6 条第 1 款）。没有事先通知有关主管部门的废物越境转移相当于非法运输；

- (b) 越境转移没有依照本公约规定得到一个有关国家的同意。

进口国应以书面答复通知者（出口国、产生者以及出口者），表示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转移，或不允许拟议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或要求进一步的资料（第 6 条第 2 款）。公约还规定了关于过境国的条款（第 6 条第 4 款）。依据此条款，出口国直到收到过境国的书面允许才可进行越境转移。然而在一般情况或在特定情况下，过境国可决定不需要预先书面同

⁶ VI/16 决议。危险废物检测、防止和控制非法运输的指导要素链接网址：
<http://archive.basel.int/legalmatters/illegaltraffic/index.html>

⁷ OEWG-V/9 决议。《*巴塞尔公约*》执行法律实施的培训手册：关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非法运输的安全有效检测、调查和起诉指导链接网址如下：<http://archive.basel.int/legalmatters/illegaltraffic/index.html>

⁸ VII/34 决议。

⁹ BC-10/18 决议。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非法运输检控的说明手册网址链接如下：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LegalMatters/IllegalTraffic/Guidance/tabid/3423/Default.aspx>

¹⁰ 由履约和履约管理委员会开发的这一出版物的链接网址如下：
<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Publications/BrochuresLeaflets/tabid/2365/Default.aspx>

¹¹ 控制系统指导册的修订版本是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 BC-12/7 决议通过。指导手册链接网址如下：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Publications/GuidanceManuals/tabid/2364/Default.aspx>

¹² 《*巴塞尔公约*》履行手册的更新版本由缔约方大会第 12 次会议 BC-12/7 决议通过，手册链接网址如下：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Publications/GuidanceManuals/tabid/2364/Default.aspx>

¹³ 参见危险废物检测、防止和控制非法运输的指导要素的第 71 至 125 款，链接网址如下：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LegalMatters/IllegalTraffic/Guidance/tabid/3423/Default.aspx>

¹⁴ 当废物在越境转移过程中只有进口国或进口和作为缔约方的过境国法定为危险废物或认定其为危险废物，对出口者或出口国适用第 6 条第 1 款的要求应分别适用于进口者或处置者和进口国。

¹⁵ 通知、转移文件以及完成他们的介绍在第 8 次缔约方大会上被通过，链接网址如下：
<http://www.basel.int/Procedures/NotificationMovementDocuments/tabid/1327/Default.aspx>

意，从而，倘若出口国未在过境国接到通知起 60 天内收到过境国回复，则允许出口国进行越境转移。依据第 13 条，为放弃对预先书面同意的要求，过境国必须通过秘书处告知该决定的其他缔约方。没有根据公约规定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废物越境转移相当于非法运输：

- (c) 通过伪造、谎报或欺诈而取得有关国家的同意的越境转移被认为是非法运输；
- (d) 越境转移的相关材料与所列材料不同被视为非法。

如果实际废物的量或特征与转移文件¹⁶存在不符，该越境转移应视为非法运输；

(e) 因违反公约规定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而导致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蓄意处置（例如倾卸）的越境转移应视为相当于非法运输。

10. 所有相关的主管部门，也就是从出口国，到过境国（如果有的话），再到进口国都应核查转移是否预先计划在符合《巴塞尔公约》履行适用的规则和条例的情况下发生。

11. 履行《巴塞尔公约》的法律最低限度必须执行第 9 条第 1 款。各国国内法扩展的非法运输的案例还包括以下情况：

- (a) 拟定的处置者不存在；
- (b) 拟定的处置者没有对废物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理的许可证；
- (c) 拟定的处置者没有规定的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物的能力；
- (d) 出口者与处置者没有问题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下文简称为“ESM”）方面的合同；
- (e) 进口国存在进口禁令；
- (f) 出口国存在出口禁令。

12. 然而，要注意的是：缔约方仅在第 9 条第 1 款认定的非法运输情况下，受第 9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规定的义务约束。

13. 除了判定什么构成了非法运输，《巴塞尔公约》规定缔约方认为非法运输是犯罪行为，¹⁷且每一缔约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国家/国内立法以防止和惩治非法运输。¹⁸

14. 《巴塞尔公约》更深一步明确出口国在被视为非法运输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这类案中应履行的义务。

15. 公约第 9 条第 2 款强调了越境转移由于出口者或产生者的行为被视为非法运输的特殊案例：

“2 如果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由于出口者或产生者的行为而被视为非法运输，出口国应保证存在质疑的废物应该：

- (a) 由出口者或产生者或必要时由它自己运回出口国，如不可行，则，
- (b) 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另行处置。

出口国应确保在被告知此种非法运输情况后 30 天内，或在有关国家可能商定的另一限期内。为此目的，有关缔约国不应反对、妨碍或阻止将那些废物退回出口国。”

16. 在第 9 条第 3 款中，公约指出在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因进口者或处置者行为而被视为非法运输的案例中的规定，以及这类案例中出口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应履行的义务：

¹⁶ 见脚注 15。

¹⁷ 《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3 款。

¹⁸ 《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4 款；《巴塞尔公约》第 9 条第 5 款。

“3 当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因进口者或处置者的行为而被视为非法运输时，进口国应确保：在进口国注意到此非法运输情况起 30 天内，或在有关国家可能商定的另一限期内，问题废物被进口者或处置者或必要时由它自己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处置。为此目的，必要时有关缔约国应在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置废物方面展开合作。”

17. 第 9 条第 4 款规定了在非法运输的责任无法被分配给出口者或生产者以及进口者或处置者的案例中的要求：

“4 当非法运输的责任无法被分配给出口者或生产者以及进口者或处置者时，有关缔约方或其他视情况而定的缔约方应确保：通过合作，问题废物在出口国或进口国或其他视情况而定的地点，被尽快地、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处置。”

18. 无论在什么情况下，缔约国有义务为实现公约第 9 条的目标而通力合作。¹⁹

19. 除了引入适当的国家立法以防止和惩治非法运输，也应在国内层面形成充足的法律依据以全面落实第 9 条的各方面内容。

2.2. 判定第 9 条第 2、3、4 款的适用性

20. 履行《巴塞尔公约》中有关非法运输义务的条款的出发点是：发现某种货物的越境转移可被视为非法运输，以及这种货物的所在地点。需要采用三步来判定引起第 9 条第 2、3、4 款履行的非法运输案例是否存在：（1）判定案例是否包含在公约范围内；（2）判定案例是否为非法运输；（3）判定是谁的行为导致了该非法运输。指南文件的此部分将更细节地研究参与此判定过程的各个角色。

2.2.1. 判定公约第 9 条第 2、3、4 款是否适用的步骤

2.2.1.1. 判定案件是否属于公约范围

21. 有关缔约方必须判定：

- (a) 货物的内容属于“废物”的定义范围；²⁰
- (b) 有关废物是“危险”²¹废物或“其他”废物²²；
- (c) 已进行“越境转移”²³（此判定将涉及到鉴定出口国、进口国和过境国）。

22. 确定这些因素需要进口国和出口国以及过境国（如有的话）的主管部门的参与或合作。在这方面可利用的指导手册还包括前面提到的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简册*²⁴，*控制系统（针对私营部门）指导册*²⁵，以及更普遍的 *《巴塞尔公约》执行手册*²⁶，它们概述了缔约方的义务。

¹⁹ 《巴塞尔公约》第 9 条第 5 款。

²⁰ 为公约的目的，“废物”是指处置的或打算予以处置的或按国家法律规定必须加以处置的物质或物品（第 2 条第 1 款）。为协助缔约方区分“废物”与“非废物”，在 BC-13/2 决议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份术语表。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LegalMatters/LegalClarity/Glossaryofterms/tabid/3623/Default.aspx>).

²¹ “为公约的目的，越境转移所涉下列废物即为‘危险废物’：（a）属于附件一中所载任何类别的废物，除非它们不具备附件三所列的任何特性；（b）任一出口、进口或过境缔约国国内立法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但不包含在（a）项内的废物。”（第 1 条第 1 款）。附件一在公约的附件八和附件九中进一步得到阐述。

²² 为公约的目的，“越境转移所涉废物属于附件二中的任何类别时即为“其他废物””（第 1 条第 2 款）。附件二列出了：从家庭收集的废物和焚烧家庭废物产生的残余物。

²³ 为公约的目的，“越境转移”是指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从一国的国家管辖地区移至，或通过另一国的国家管辖地区，或移至或通过不是任何国家的国家管辖地区的任何转移，该转移必须涉及至少两个国家（第 2 条第 3 款）。

²⁴ 这一出版物由 ICC 编制，链接网址如下：

<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Publications/BrochuresLeaflets/tabid/2365/Default.aspx>

²⁵ 这一手册链接网址如下：

<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Publications/GuidanceManuals/tabid/2364/Default.aspx>

23. 当判定某案例是否属于《巴塞尔公约》范围时，必须考虑到有些国家法律体制可能规定该国对危险废物的定义（根据第 1 条第 1（b）款和第 3 条），或者限制或禁止了进口、越境、出口（根据第 4 条第 1（a）和第 13 条第 2 款）。这些国家的特殊性必须通过秘书处传达给所有缔约方，秘书处网站上收集了这些国家的特殊规定。²⁷若这些国家将此类特殊性在《巴塞尔公约》下进行了通知，那么它们必须受到尊重，因为它们将影响判定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是否在《巴塞尔公约》范围内。同样应该注意到，公约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了当只有转移活动相关的某一缔约方认定越境转移废物为危险废物时不同的责任，在评估什么是“非法运输”案例时必须记住这一规定。

24. 以下情况时，可适用第 6 条第 5 款规定：

(a) 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1（b）款，缔约方可以根据本国法律将不属于公约附件一和二中所列危险废物的其他废物定义为危险废物；

(b) 主管部门不确定特定废物是否具有公约附件三中规定的任何危险特性。²⁸

25. 在这些案例中，必须查询第 6 条第 5 款留意哪些缔约方或参与者在特定转移活动中有责任。

26. 第 6 条第 5（a）款规定，当废物的越境转移仅被出口国在法律上定义为或认为是危险废物时，第 6 条第 9 款中适用于进口者或处置者及进口国的要求需根据出口者和出口国分别作必要的修改。这意味着，出口者而非处置者必须向出口国主管部门报告问题废物的处置者接收了废物，以及在适当的时候报告按照通知指定完成了对问题废物的处置。²⁹

27. 第 6 条第 5（b）款规定，当废物的越境转移仅被进口国或被进口国和作为缔约方的过境国在法律上定义为或认为是危险废物时，第 6 条第 1、3、4 款中适用于出口者和出口国的要求需根据进口者或处置者及进口国分别作必要的修改。这意味着在这种情况下：

(a) 进口者或处置者或进口国应向过境国和（或）进口国书面通知拟进行的有害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

(b) 只有满足以下条件，转移才可进行：通知者收到了进口国及过境国的书面同意或根据第 6 条第 4 款收到了过境国的默许，并且通知者收到了进口国的确认，证明出口者与处置者间就问题废物的环境无害化管理达成合同。

28. 最后，第 6 条第 5（c）款规定，当废物的越境转移仅被任一作为缔约方的过境国在法律上定义为或认为是危险废物时，第 6 条第 4 款的规定应适用于此国。这意味着，只有满足以下条件，转移才可进行：过境国已对转移作出书面同意，或当过境国不需要预先书面同意时，距过境国接到通知已过去 60 天，且过境国未在此期限内对越境转移作出反对。公约未规定在此情况下对过境国进行通知的流程。从实用性上考虑，建议出口者或出口国根据第 6 条第 4 款，通过磋商或其他方法安排向过境国主管部门的通知。

29. 当国家间对于货物是否是废物的分类不统一，或对废物是否是某类危险废物的分类不统一时，《巴塞尔公约》并未提供解决方案。但公约第 9 条第 4 款规定，当非法运输的责任既不

²⁶ 这一出版物链接网址如下：

<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Publications/GuidanceManuals/tabid/2364/Default.aspx>

²⁷ <http://www.basel.int/Countries/NationalDefinitions/tabid/1480/Default.aspx>；和

<http://www.basel.int/Countries/ImportExportRestrictions/tabid/1481/Default.aspx>

²⁸ 见控制系统指南的第 29 款，以及《巴塞尔公约》履约指南的第 16、17 页，该文件在第 12 次缔约方大会上通过。两份文件链接网址如下：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Publications/GuidanceManuals/tabid/2364/Default.aspx>。也可参看电子电气废物和二手电子电气设备越境转移的技术指南的第 42 款，特别是关于根据《巴塞尔公约》区分废物和非废物的内容，可见文件 UNEP/CHW.12/5/Add.1/Rev.1，链接网址如下：

<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Meetings/COP12/tabid/4248/mctl/ViewDetails/EventModID/8051/EventID/542/xmid/13027/Default.aspx>

²⁹ 见控制系统指南第 32 款，链接网址如下：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Publications/GuidanceManuals/tabid/2364/Default.aspx>

能归于出口者或产生者，也不能归于进口者和处置者时，有关缔约国或其他视情况而定的缔约国应通过合作，确保有关危险废物尽快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在出口国或进口国或在其他适宜的地方进行处置。第 9 条第 5 款要求各缔约国应通力合作，以实现第 9 条的目标。

30. 当对货物是否是废物的分类或对废物的危险性产生不统一时，欧洲联盟（欧盟，EU）按以下方式对货物进行处理：分别假设货物是废物和《巴塞尔公约》包含的危险或其他废物。

30

31. 如果有关缔约国即使从不同的层面（操作层面和政治层面的）进行交流仍不能达成统一意见时，《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的请求，帮助它们查明非法运输案件（第 16 条第 1 (i) 款）。

2.2.1.2. 判断可能是非法运输

32. 公约第 9 条第 1 款中规定为了五种被视为“非法运输”的情况，缔约国必须确认至少满足其中的一条：

- (a) 缺乏通知可能是由主管部门造成的，主管部门在控制程序履行过程发挥核心作用；
- (b) 缺乏同意可能是由主管部门造成的，主管部门在控制程序履行过程发挥核心作用；
- (c) 确认通过伪造、谎报或欺诈获得同意可能要求进行更深入的调查；
- (d) 文件与所列材料不符（例如：处置合同，业务记录，重量损失，交货凭证，发货清单，通知以及转移文件），且废物可能已经通过直观验证进行确认，但可能还要求实物检查，包括取样和废物分析；
- (e) 违反公约及国际法的一般原则，造成了废物的蓄意处置。对于相关处置的操作，详见公约附件 4。³¹

33. 现有的指导对检测和判定转运是否为非法运输提供参考，内容包括货物的贮存、如何进行调查。这些指导可以在上述文件中找到，包括：*危险废物非法运输检测、防止和控制的指导原理*、*《巴塞尔公约》针对海关和执法机构的培训手册*和*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非法运输检控的指导手册*。

2.2.1.3. 判定非法运输由谁的行为导致

34. 为激活第 9 条第 2 款的退运条款，有关缔约国必须确认：

- (a) 谁是废物的产生者或出口者以及非法运输是否由他/她的行为导致（第 9 条第 2 款）；
- (b) 谁是废物的进口者或处置者以及非法运输是否由他/她的行为导致（第 9 条第 3 款）；
- (c) 谁是废物的产生者、出口者、进口者或处置者以及非法运输的责任不能分配给他们中的任一方（第 9 条第 4 款）。

35. 这些判定需要基于从转移文件中收集的证据，或者如果没找到有关证据，则通过更深入的调查获得证据。考虑到一些利益相关方可能不在判定国的管辖范围内而这些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必须被评估，则这些调查可能需要国际合作。为实现第 9 条的目标，这一点同样重要：调查研究所有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即出口者、产生者、进口者和处置者。

³⁰ 见 2006 年 6 月 14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废物装运的(EC)1013/2006 决议中第 28 条的第 1 款和第 2 款：“1. 如果货物出口国和目的地国的主管当局对区别有关废物和非废物的分类意见不统一时，则假设该货物是废物来处理这个问题。对于目的地国根据其国家法律处理装运货物以及货物的到达，该国法律是否符合欧盟或国际法，不应存在分歧。2. 如果货物出口国和目的地国的主管当局对于附件 III，IIIA，IIIB 或 IV 中已列入的已知废物的分类意见不统一时，废物应被认为是列入附件 IV。”

³¹ 为公约的目的，“处置”指《巴塞尔公约》附件 4 所列的任意操作（第 2 条第 4 款）。为协助缔约方理解公约下哪些操作属于“处置”，在 BC-13/2 决议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份术语表。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LegalMatters/LegalClarity/Glossaryofterms/tabid/3623/Default.aspx>).

36. 当缺少转移文件时，其他文件也可用于定义和判定非法运输是否由废物的出口者、生产者、进口者或处置者的行为导致，举例来说这些文件包括：合同、发货单、保证货物质量的供应商协议以及运输文件。调查研究还应考虑额外的信息来源（资金流、实验室报告），包括从相关的中间人（如：运输者、经纪人）处获取的信息。

37. 识别废物的经纪人并对他们执行法律措施可能尤其困难。废物的经纪人并不一定持有他们买卖的货物并且经常从国外进行操作，因而他们可能逃避执法或不受国家法的管控。建议缔约方将相关条款列入国家立法以保证管理执行方法能覆盖废物的经纪人。例如，国家立法可以规定，当经纪人的责任无法确定或经纪人未能履行其义务时，废物退运（若适用）和环境无害化处置的法律义务可由涉及该非法运输的其他参与者承担，如：向经纪人进行授权的人，即废物的生产者。³²

38. 判定非法运输的责任时，需要分析相关缔约方义务和利益方要求（视情况而定）的履行，以评估所有参与者的行为。在此情况下值得回顾：当废物只被某一相关缔约方认定为危险废物时，第6条第5款更改了第6条第1、3、4、6、9款规定的义务。

39. 现有指导文件中，上文第6、7款所列指导也可同样协助缔约方判定：是谁的行为导致了非法运输。

2.2.2. 参与判定公约第9条第2、3、4款是否适用的相关角色

2.2.2.1. 国家层面的参与者

40. 判定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是否属于公约第9条第2、3、4款的范围，即被认定为非法运输的转运由出口者、生产者、进口者或转运者的行为导致，是一些有责任从国家层面检测和确认非法运输案件的部门机构的职责。由于有必要进行适当、迅速的信息交流和工作协调，建议建立并使用一个国家层面的合作机制，例如联合行动组。此机制可由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建立。私营部门（如生产者、出口者、承运人、进口者、处置者、经纪人、航运公司、废物存储机构）之间的合作和意识提高亦可帮助判定是否存在非法运输案件，以及谁对非法运输负责。这样的合作和意识提高也可帮助从源头处阻止非法运输。

41. 无论国内的制度框架如何，明确并了解每个部门的作用和职责都很重要。考虑到《巴塞尔公约》规定的主管部门的职责是接收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通知和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以及回应这些通知，那么重要的是：确保有关主管部门充分参与到国家程序，以判定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是否包含在第9条第2、3、4款范围内。

2.2.2.2. 国际层面的参与者

42. 非法运输案件的决定可能还需要过境国或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的合作。合适的沟通渠道，在国际上显得尤为重要。如前所述，考虑到巴塞尔公约中规定分配给主管部门的责任，确保有关主管部门充分参与国际进程非常重要，此国际进程判定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是否包含在第9条第2、3、4款范围内。

43. 可在公约的网站上找到由缔约方传给秘书处的主管部门及其联系信息列表。³³如果不能与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可通过焦点或必要时通过外交渠道联系该国家（如外交部、大使馆或常驻代表团）。尽管如此，建议在此类案例中确保将通信副本发送给主管部门。

44. 遵从公约规定，如前面提到的，当事人也可以联系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根据要求，该秘书处协助缔约国鉴别非法运输案件的授权。³⁴

³² 例如，欧盟法规定，在经纪人或经销商已获得原始生产者、被许可的新的生产者或被许可的收集者的书面授权作为通知人并负责非法运输的情况下，参与检查的管理部门有权指挥对原始生产者、被许可的新生产者或被许可的收集者的调查。如果主管部门持有通知表格或知晓经纪人或经销商的名录，但经纪人或经销商未能履行废物退运或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处置废物的义务，则附属义务由向经纪人或经销商授权的人承担。见第1013/2006号规定（EC）第2（15）（a）条。

³³ <http://www.basel.int/Countries/CountryContacts/tabid/1342/Default.aspx>.

³⁴ 第16条第1（i）款。

45. 一旦有关缔约方给出结论：存在被认为是非法运输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接下来他们便应判定，第9条第2、3、4款中哪个适用于该情况。如果非法运输是由出口者或产生者的行为导致，则第9条第2款中的条款可被激活。一旦有关缔约方给出结论：由于进口者或处置者的行为，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被认为是非法运输，则适用第9条第3款中的条款。最后，一旦有关缔约方或其他缔约方给出结论：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被认为是非法运输，且非法运输的责任既不能归于出口者或产生者，也不能归于进口者或处置者，则适用第9条第4款中的条款。

3. 参与履行第9条第2、3、4款相关要求的国家和实体

3.1. 国家

3.1.1. 缔约方

46. 条约第9条第2、3、4款规定了“进口国”、“出口国”、“有关国家”或“相关缔约方”以及“其他缔约方”的责任。条约在第2条对“进口国”、“出口国”和“相关国家”进行了定义。特别地，“有关国家”意即为进口或出口国的缔约方，或者无论是否缔约方的越境国。“其他缔约方”一词应被理解为“缔约方”而非“相关缔约方”，即既不是出口国，也不是进口国或越境国的缔约方。

3.1.1.1. 第9条第2款

47. 巴塞尔公约规定，当第9条第2款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时，出口国应确保有问题的废物是：

- (a) 由出口者或产生者或必要时由它自己运回出口国，如不可行，则
- (b) 出口国应确保在被告知此种非法运输情况后30天内或在有关国家可能商定的另一限期内，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另行处置。

48. 按照第9条第2(a)款，出口国理应对遵守规定要求的回收程序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在前述不可行时，可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在公约第9条第2款规定的时限内处置废物。

49. 第9条第2款规定的行动将涉及至少一个其他国家，或者几个其他国家。非法运输可能在进口国或越境国被检测。除了所有“有关国家”相互合作的一般义务外，公约没有明确规定这些国家的作用。因此，作为进口国以及任何越境国的缔约方，不论是否为公约缔约方，都可能对运回废物发挥作用，或者本身不可行的，按照公约的规定处置。

50. 在实际中，必须强调的是，退回的非法运输的废物没有通知出口国主管当局或出口国主管当局没有参与，这可能导致不正当退运，甚至导致废物的另一个（非法的）目的地不在出口国：例如，当废物被非法运往另外一个远离主管当局监管的国家。因此，至关重要，进口国或有关非法货物运输国家应尽一切努力，以确保出口国被告知并肩负起废物退运的责任。在这方面，第9条第2款中规定，有关缔约国不应反对、妨碍或阻止将那些废物退回出口国。

3.1.1.2. 第9条第3款

51. 根据第9条第3款，如果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由于进口者或处置者的行为而被视为非法运输，则进口国应确保在被告知此种非法运输情况后30天内或在有关国家可能商定的另一限期内，由进口者或处置者或必要时由它自己将有关的危险废物以对环境无害方式加以处置。

52. 因此，确保有关废物以对环境无害方式加以处置的主要责任在于进口国。进口国可能涉及根据进口者或处置者这些利益相关方的情况和任何国家要求，对这种废物的处置进行安排。

53. 实施第9条第3款规定的义务可能涉及两个或几个国家，例如，如果在越境国发现非法货物，在这方面，第9条第3款规定，有关缔约方必须在处置废物方面进行合作。

3.1.1.3. 第 9 条第 4 款

54. 如果非法运输的责任既不能归于出口者或产生者，也不能归于进口者或处置者，则有关缔约国或其他适当的缔约国应通过合作，以确保尽快在第 9 条第 4 款的规定下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废物。³⁵ 公约没有进一步界定参与越境转移的不同国家的各自作用。

3.1.2. 非缔约方国家

55. 公约禁止各方允许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出口到非缔约国或从非缔约国处进口，³⁶ 除非当事人根据第 11 条中规定与非缔约国订立协议或安排。

56. 第 11 条中，公约允许当事人允许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出口到非缔约国或从非缔约国进口，如果这些缔约方签订了有关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并证明这样的协议或安排并没有违反本公约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进行环境无害化管理的要求。这些协议清单已经通知秘书处并可以在公约网站上查到。³⁷ 根据第 9 条第 2、3、4 款，这样的协议可能为出口的非缔约国或进口的非缔约国分别制定了对出口国或进口国履行的责任，但在任何情况下，所有这些协议或安排都应该基于公约规定下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化管理。³⁸

57. 如果没有此类协定或安排，则非公约缔约方的出口国或进口国将不负有执行公约的回收或环境无害化管理条款的义务，缔约方也无需承担任何对非缔约方的互惠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建议有关国家合作，争取找到一个相互方便的解决办法。这种情况的唯一例外是非缔约方越境国，因为公约缔约方有义务根据第 7 条书面通知或分别要求产生者或出口者书面通知这些国家拟议的越境转移。

3.2. 实体

58. 巴塞尔公约未指定有关国家的哪些实体在实践中实施第 9 条第 2、3、4 款规定的义务。上文指出对于可能产生非法运输案例的检测和调查，在国际上可能会涉及的各种部门（如港口管理部门、海关、公安、环保机构/组织/局/部门、司法和检察官办公室）。

59. 由于类似的原因，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应同样被赋予履行第 9 条第 2、3、4 款所规定义务的主要责任。因此，被规定有执行废物运回义务的进出口国相关主管当局或任何越境国，与同被检测出非法运输废物的实体应密切合作。

60. 此外，由于退运是由于非法运输导致，是由于出口者或生产者或进口者或处置者导致的。这些行为者，包括相互间可能产生的互动都参与其中。

3.3. 初步联系和立即采取措施

61. 建议有关国家（出口、进口、越境）之间在主管当局层面早日联系，以便在适当情况下促进顺利运回，确保有关废物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被处置并增加向非法运输负责方分派责任和采取后续法律行动的成功机会。

62. 可能会出现多种情形包括：

(a) 有关国家在危险物品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开始之前，获知可能的非法运输情况。根据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期实施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采取措

³⁵ 见附录 5。

³⁶ 《巴塞尔公约》第 5 条第 4 款。

³⁷ <http://www.basel.int/Countries/Agreements/tabid/1482/Default.aspx>.

³⁸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和第七次会议之间就公约第 11 条开展了工作（第 I/9，II/10，III/1，IV/2，V/21，VI/18 和 VII/36 决议），当时进行了关于“同意（d）停止关于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或安排的指导方针的工作”的缔约方大会。关于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的指导原则草案的最新版本，见文件 UNEP/CHW.6/15。

施以防止和惩办违反本公约的行为的一般义务，³⁹知悉此事的国家应迅速联系出口国确保非法运输不离开其领土。

(b) 有关国家获知货物在越境转移之后且在货物达到越境国或进口国之前可能的非法运输情况。在这方面，所有有关缔约方都有一般义务采取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实施和执行公约条款，包括采取措施防止和惩办违反公约的行为的一般义务。⁴⁰一旦有关国家拥有关于废物路线或目的地的信息（或可能的路线和目的地），则与其他有关国家的初次接触应由该国发起。

(c) 被认为是非法运出的货物已经到达了另一个国家（越境国或进口国）。在这种情况下，该国家应在调查阶段与出口国取得联系。

63. 这类在有关国家间的早期联系可能是电话交流。然而，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间通过书面交流（最好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或信函）更为合适，如此可以确保所有相关国家均能通过适当渠道被恰当地告知。为克服可能的语言障碍，推荐使用所有可行的措施，如同时使用口头和书面方式交流。

64. 这类在所有有关国家之间的早期联系应尽快完成，同时意味着接下来对可能非法运输的情况的立即检测。

65. 由于在运输链中的各点都可以检测非法运输，因此应尽快采取安全和保护措施，以保障有关废物，从而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从检测地点到处置设施的废物运输应按照适用的国家和国际要求进行，例如：运输、包装和标签。如果在调查进行期间需要临时，则仍应按照适用的国家要求进行。废物应以防止由于其逸出/泄漏/混合而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损害的方式储存，而且还要确保没有对证据的篡改。所有这些即时措施应由有关授权或监督。

4. 非法运输责任在于出口者或产生者 (第 9 条第 2 款)

4.1. 废物的退运

66. 巴塞尔公约规定了详细的控制程序，该程序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即事先知情同意（PIC）程序。该程序旨在通过事先知情同意，确保那些由越境或废物进口有关国家同意这些废物转移的建议和废物在进口国以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通知和同意程序，以及转移时的转移文件的利用是实施该控制过程的特定工具。

67. 虽然在废物运回的情况下没有规定类似的程序，但在控制程序的某些方面就可通过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执行，且转移文件的使用可能有助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尤其是废物运回的环境无害化管理和对违反公约行为的惩罚。因此，本指导意见指出，当实施废物退运规定时，控制程序的相关因素进行一些必要修正后对于越境转移是可行的，即一份调整后的通知文件和运输文件。⁴¹标准程序的使用将会协调各国实施废物运回的规定，从而实现公约的目标。

68. 在大多数情况下，非法运输针对的是对越境转移没有通知和没有同意的越境转移。为支持存在争议的废物退运标准程序的问题，建议使用以下两种表格：⁴²

(a) 废物所在国要求出口国确保对废物进行退运的表格（见附录 1，第一部分）；

(b) 用于出口者或生产者或出口国接收废物退运通知的表格，注意到不需要有关国家的特定许可（见附录 1，第二部分）。

完整的转移文件应随同废物运回出口国。

³⁹ 《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4 款。

⁴⁰ 《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4 款。

⁴¹ 通知和运输文件的链接网址如下：

<http://www.basel.int/Procedures/NotificationMovementDocuments/tabid/1327/Default.aspx>

⁴² 该活动中，并非所有的缔约国（通过其主管当局）均参与按该导则规定的方式退运协议，包括使用建议的表格，然后缔约国可使用第 6 条第 2 款和第 3 (a) 款中的特殊规定执行标准程序，即进口国没有必要退运废物以同意拟议的行动。

69. 然而，在该事件的非法运输涉及符合第 6 条第 1 款规定的通知的废物越境转移运输但没有取得进口国主管当局的同意，建议采用最初对废物运回的通知书。第 20 和 21 栏应填写反对转移的原因。⁴³此外，在此情况下巴塞尔公约的转移文件应该同废物一起运回出口国。

70. 以下各段描述了在没有任何通知的情况下如果发生废物越境转移的废物的退运过程。所建议的退运过程的图示说明见附件 2。

4.1.1. 退运的要求

71. 在本指导文件中，退运的请求被视为非法运输案件，相当于退运程序的正式启动，由废物所处的越境国或进口国发起。

72. 废物所处的任何一个进口国或是越境国家的主管当局将会对出口国废物退运要求负责。

73. 如上所述，希望出口国和要求退运的国家事先沟通，沟通要早于废物退运的正式请求。该请求应该被迅速送到出口国，这意味着采集信息的步骤需要使得这个请求以及及时的方式进行。巴塞尔公约没有为这些步骤设置任何最后期限，⁴⁴如果延迟，泄漏事故可能导致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损害、证据在运输过程未进行安全储存时被篡改；增加货物存储的成本；甚至阻碍退运；废物环境无害化处置和针对责任人的非法运输后续的法律程序的顺利执行。因此，建议对退运的要求在非法装运检测的之日起 30 日内发送。

74. 由于该请求旨在废物退运，它应列出决定提出该请求的国家的决定的信息，在此基础上得以实施退运程序。这些信息包括：

- (a) 运输被认定为非法运输的原因；
- (b) 非法运输检测的日期和地点；
- (c) 所涉及的部门（产生者，出口者，国家，其他利益相关者），以及在非法运输中涉及各部门责任的相关信息，其中包括与退运相关的成本；
- (d) 相关的以支持请求中所列信息的证据；
- (e) 废物（性质及数量）的说明；
- (f) 出口者和进口者/处置者/承运人之间的合同复印件（如有的话）；⁴⁵
- (g) 废物将被运回的位置；
- (h) 为确保废物被安全地存储的步骤，且储存不可以被篡改；
- (i) 遵循普遍接受和公认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的情况下，可能需要采取的为确保废物得到妥善包装和标签的步骤；
- (j) 出口国（仓储、包装、标签）收到退运要求后预计的成本。

75. 缔约方应使用附录 1 中第 1 部分退运请求的表格。

76. 当请求被发送到出口国的主管当局，建议应提供一些证据能够认定非法运输已经发生。这些证据可以是废物的照片，文件复印件（收据，标签，合同，运输文件，通知文件（如果有的话），转移文件（如果有的话），调查时提供的书面陈述，视频记录），或非法运输的实验室分析结果。在早期联系时，换言之，在完成并发送退运请求的表格之前的步骤，这些类型的证据被认为是有用的。

⁴³ 见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通知和转移文件以及完成这些文件的修订导则中第 31 款。链接网址如下：<http://www.basel.int/Procedures/NotificationMovementDocuments/tabid/1327/Default.aspx>

⁴⁴ 一些国家立法、条例和其他措施却规定了在非法运输情况下退运废物的最后期限（例如以时效法的形式）。

⁴⁵ 在承运人（航运或运输公司）与出口者间，或在进口者/处置者与出口者间的合同协定中可能包括确定非法运输案件的相关信息。它也可以为除退运程序外的非法货运管理提供措施。特别是这份与承运人的合同可能为非法运输提供资金保障的支持，该资金可用于支付储存、运输、以及包括任何必要的临时操作的处理处置费用。

77. 参与国家主管当局应谨记，任何在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证据都可以在法庭诉讼期间使用。因此大力鼓励主管当局，加大对坚实证据准备和记录的力度，并根据退运要求在现有的法律体制（例如，通过司法互助程序）内分享他们的证据。

78. 使用非法运输案件表格⁴⁶也对确定非法运输提供了帮助以及附加的资料或证据。这些资料也将促进有关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这些资料也可以由主管当局与其国内的相关执法机构（例如：海关、港口当局、环保督查、警察和检察官）共享。这些证据也可用于出口国的行政或执法部门，以便对国家管辖范围内的非法运输责任人提起诉讼。

79. 在收到退运要求之后，出口国主管当局应及时确认收到要求国主管当局的要求。该确认应为书面形式（最好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或信函）并在废物退运要求表格中注明日期。当其主管当局审查请求后，出口国应该表明意向以确保废物被退运，或者如果请求不完整或不清楚，应寻求进一步的资料或说明。如果出口国主管当局认为退运是不切实际的，它应通知要求国主管当局，同时确认收到退运请求。

80. 在第九条第 2 款规定的对有关退运废物的 30 天截止期限（或在有关国家可能商定的另一限期内）自出口国收到退运请求之日开始计算。

4.1.2. 退运通知

81. 出口国收到退运请求后，应随之安排退运工作。尽管巴塞尔公约未提及这一点，但实际表明，退运应该伴随着一份有关废物的退运通知，除非所有相关主管当局同意无此必要，例如，初始出口国的主管当局提出了动机适当的请求。

82. 巴塞尔公约的下列规定应对退运通知进行必要的修改：

(a) 第 6 条第 1 款，适合出口国的通知；

(b) 第 6 条第 3 (b) 款，适合批准约定退运废物的环境无害化管理的合同。

83. 由于废物退运最终是出口国的责任，应该由组织退运的国家承担责任并发出通知，或要求产生者或出口者进行通知，这样出口国会关注。

84. 建议使用附录 1 中第 2 部分（退运通知）的表格，这是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通知文件的修订版本。与标准通知文件的差异是：不需要书面同意退运。为了反映与标准通知文件的这种根本区别，退运通知的形式：

(a) 忽略第 20 栏（转移的书面许可）；

(b) 忽略第 21 栏（同意转移文件的具体情况或拒绝理由）。

另一差异在于第 3 栏，其退运选项已被添加。应当指出，通知文件的有些栏可能无法填写，例如：废物产生者可能未知。

85. 除越境转移通知文件中常列出的信息外，表格中还应列出退运时间表的信息。如上所述，该公约为相关废物的退运提供了 30 天的期限（或在有关国家可能商定的另一限期内），建议当出口国完成废物退运要求后开始计时。

86. 由于公约第 9 条第 2 款中规定“有关国家不应反对、妨碍或阻止这些废物返回出口国”。建议所有缔约方同意：非法运输通过其国境，相应地，在越境转移前，不需要有关国家（废物所在国或任何越境国）的特别许可。

87. 退运应在相关主管当局收悉到通知后开始执行。

88. 转移文件应伴随废物，第 9 条第 6 款中的规定应进行必要修正。确保完成转移文件的责任由出口国承担，之后文件将转移至废物所在的国家，以便退运期间进一步使用。

89. 在任何时刻，缔约方可依照巴塞尔公约第 16 条第 1 (i) 款请求秘书处协助鉴别非法运输案件。

⁴⁶ 该表格见：<http://www.basel.int/Procedures/ReportingonIllegalTraffic/tabid/1544/Default.aspx>.

4.1.3. 退运相关成本

90. 尽管公约未提及，与退运相关的费用（包装和贴标、转运及处置）应根据出口者或生产者的责任由其负担，或必要时由出口国负担。较为合适的做法是：自出口国被告知该非法运输案件之日起，该案件货物的储存费用也应该由出口者、生产者或必要时由出口国负担。由非法运输（如通告前的储存、调研）产生的其他费用应在有关国家的法律体制中明确规定，并与现有的行政、民事或刑事程序内容相结合，以防止和惩办非法运输。

91. 公约第 6 条第 11 款规定：

“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越境转移应受到保险、担保、保证或者进口国或任何越境缔约国可能要求的其他担保。”⁴⁷

92. 虽然委员会在 2014-2015 两年间进行的问卷调查结果表明，缔约方由于不同的解读而以各种方式执行公约第 6 条第 11 款，但一些缔约方通过要求财务担保对一些退运费用进行支付。假如非法运输的货物有担保，该担保根据相关国家法律体制的规定，可用于支付储存、转运以及包括任何必要临时操作的处置费用⁴⁸。然而，大部分情况下，废物被非法运输而并未以任何形式通知相关主管当局，由此，不存在保险、保证或担保（以下简称“财务担保”）情况。

93. 一些缔约方颁布了立法，要求在收回非法运输的废物的情况下，须建立财务担保以承担退运操作的风险。⁴⁹如果没有这样的通过包含在有关国家国内法律体制中的财务担保来退运废物的一般法律要求，有关主管当局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根据个案情况决定是否由财务担保支付退运的非法运输废物，但条件是其根据国家法律有权这样做。例如，财务担保可用于支付储存、运输和/或替代处置的费用，以防退运操作为非法或无法按预期完成。

4.2. 退运不可行的情况

4.2.1. 废物的处置

94. 第 9 条第 2 (b) 款指出，一旦非法运输货物的退运“不可行”，出口国应确保有关废物“依照巴塞尔公约的规定处置”。

95. 退运不可行的情况包括：

- (a) 出口国无适当的设施处置有关废物；
- (b) 由于包装受损，或由于废物变得不稳定，使退运时运输风险增高；
- (c) 进口国或废物所在的越境国为非缔约国且不愿在退运过程中合作。

96. 最好的结果是出口国与进口国合作以确保废物在进口国内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置。将废物在其他国家内处置这种替代方法也是可行的，只要废物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置且所有有关国家同意该解决方案。

97. 如果废物最好在另一个国家处置，则公约第 6 条所述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适用于原进口缔约方现在构成出口缔约方的情况。由于出口国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实现这一目标，非法运输废物的出口国将负责遵守公约第 6 条规定的出口国义务，即使废物位于不同的国家。附录 4 是图解说明，以防退运废物被认为不切实际。

⁴⁷ 《巴塞尔公约》履约和遵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正在制定改进公约第 6 条第 11 款执行情况的指导意见。（见 UNEP/CHW.13/INF/24 文件内的草案）。

⁴⁸ 这是欧盟的案件。废物运输的(EC)No. 1013/2006 法规中第 6 条规定，所有需要通知书的装船废物应服从财务担保或等值保险的要求，可支付：(a) 运输费用；(b) 包括任何临时操作的回收或处置费用；(c) 储存 90 天的费用。该财务担保或等值保险将用于支付下列情况下产生的费用：(a) 未按计划完成运输或回收或处置的情况；(b) 运输或回收或处置为非法的情况。

⁴⁹ 这是欧盟的案件。废物运输的(EC)No. 1013/2006 法规中第 24 条规定，除非主管部门认为初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理由充分，退运由新的财务担保或等同物支付。

4.2.2. 废物处置相关成本

98. 尽管公约未提及，与处置相关的费用应根据出口者或生产者的责任由其负担，或必要时由出口国负担。较为合适的做法是：自出口国被告知该非法运输案件之日起，该案件货物的储存费用也应该由出口者、生产者或必要时由出口国负担。由非法运输（如通告前的储存、调研产生的其他费用应在有关国家的法律体制中明确规定，并与现有的行政、民事或刑事程序内容相结合，以防止和惩办非法运输。

99. 如果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11 款规定，非法运输属于财务担保范围，该担保根据相关国家法律体制的规定，可用于支付储存、转运以及包括任何必要临时操作的处置费用。⁵⁰然而，大部分情况下，废物被非法运输而并未以任何形式通知相关主管当局，由此，不存在财务担保情况。

100. 如果处置废物涉及向第三国的新的越境转移，则越境转移有关国家的国家主管当局可要求建立财务担保。如果没有这样的通过包含在有关国家国内法律体制中的财务担保来退运废物的一般法律要求，有关主管当局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根据个案情况决定是否由财务担保支付退运的非法运输废物，但条件是其根据国家法律有权这样做。例如，财务担保可用于支付储存、运输和/或替代处置的费用，以防退运操作是非法的或无法按预期完成。

4.3. 继废物退运后采取的措施

101. 相关国家有关主管当局间保持联系，直至确保废物按照公约第 9 条第 6 款的规定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如果非法贩运的废物被退运，建议有关国家主管当局监视相关废物确保其到达出口国。出口国应通过其主管当局向受非法运输困扰的国家确认在其国家内接收到废物，并在适当时候确认通知中所规定的处置已完成。

102. 如果退运废物不切实际，并且废物在发现非法运输时在废物所在国处置，该国应按照国家第 6 条第 9 款的规定向有关国家证实非法运输以一种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完成了处置。如果废物在另一国家处置，建议新处置者确认完成了对初始出口国和新的出口国的对环境无害的处置，其中，初始出口国负责遵守公约第 6 条关于新的越境转移，新的出口国是在发现被非法运输时所在的国家。

103. 建议有关国家就所有相关利益相关方的后续法律程序进行合作，以确保缔约方按公约要求惩处违反公约的行为。非法运输案件起诉的指引在《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非法运输起诉指南》中列出。⁵¹

104. 邀请主管当局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其他缔约国及利益相关方交流经验与教训。用于确认非法运输案件的表格⁵²也应及时递交至秘书处。

5. 非法运输责任在于出口者或生产者 (第 9 条第 3 款)

105. 如果非法运输是进口者或处置者行为的结果，进口国应确保有关废物由进口者或处置者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或者必要时由它自己在知悉此种非法运输情况后 30 天内或在有关国家可能同意的另一限期内加以处置。必须指出，为了执行这一规定，进口国应当在国家层面颁布反映该条款的法律或条例。⁵³包括法律体制在内的国家体制，甚至可以确定废物性质、与

⁵⁰ 《巴塞尔公约》履约和履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正在制定改进公约第 6 条第 11 款执行情况的指导意见。（见 UNEP/CHW.13/INF/24 文件内草案）。

⁵¹ 经第十届公约缔约方大会的 BC-10/18 决议批准。《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非法运输起诉指南》见：<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Publications/GuidanceManuals/tabid/2364/Default.aspx>。

⁵² 该表格见：<http://www.basel.int/Procedures/ReportingonIllegalTraffic/tabid/1544/Default.aspx>。

⁵³ 根据缔约方收到的关于公约第 9 条第 3 和第 4 款实施情况调查问卷的 52 份反馈，有 19 个缔约方没有这样做，而 32 个缔约方已实施。（见：<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LegalMatters/Compliance/GeneralIssuesActivities/Activities201617/IllegalTraffic/tabid/4581/Default.aspx>）。在具有一元法律制度且认为这些规定是自动执行的国家，公约第 9 条第 3、4 款将直接适用于国家层面。这意味着这些国家将不需要依靠立法强制执行公约第 9 条第 3、4 款。

其他有关国家的沟通以及实体之间的协调（例如主管当局、海关、港口部门、环保督查、警察和检察官）和利益相关方（生产者、出口者、进口者或处置者）等程序问题。国家法律体制还可具体规定在进口者或处置者不遵守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例如执法实体发出要求某人或某法律实体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3 款在特定时间行动通知的可能性。不遵守这样的通知本身可能是一种犯罪。⁵⁴

5.1. 进口者或处置者或进口国对废物的处置

106. 如第 9 条第 3 款所述，进口国有责任确保因进口者或处置者而被视为非法运输的废物由进口者或处置者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或者必要时由它自己处理。后一种情况可能是例如当进口者或处置者无法被确定，破产或拒绝承担责任，而且在国家范围内无法及时采取强制行动。

107. 第 9 条第 3 款没有具体说明哪些情况需要进行这种处置。进口国应该考虑就近原则，以及将废物尽可能在非法运输发生地就近处理是否是最佳的解决方法。如果废物位于进口国，则应优先考虑在进口国进行废物处置。

108. 然而，如果进口国不具备处置相关废物的能力，则应考虑国外的替代目的地。⁵⁵在这种情况下，公约第 6 条所述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适用。⁵⁶如果初始进口者或处置者负责处置，通知方将是废物的初始进口者或处置者，初始进口国将成为新的出口国。如果无法对进口者或处置者采取强制行动，则通知越境转移的责任在于初始进口国。

109. 公约没有明确规定进口国以外的有关缔约方在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废物方面的作用。然而，所有有关缔约方都有一项一般义务，必要时根据第 9 条第 3 款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理废物。如果非法运输成立时，废物位于越境国，就近原则表明，如果越境国有必要的处置能力并同意，则废物应在越境国处置。然而，初始进口国将继续负责确保按照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废物，根据其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按照第 9 条第 3 款确保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废物。

5.2. 废物处置相关费用

110. 虽然第 9 条第 3 款规定了有关缔约方在必要时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进行废物处置合作的一般义务，但没有具体规定它们各自在处理与处置废物支付有关费用方面的责任。建议进口者或处置者根据其责任，或者必要时由进口国承担费用（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进行包装和标签、贮存、运输和处置）。由非法运输产生的其他费用应在有关国家的法律体制中明确规定，并与现有的行政、民事或刑事程序内容相结合，以防止和惩办非法运输⁵⁷。国家立法可规定，进口国有权收回来自负责任的进口者或处置者的废物处置费用。

111. 假如非法运输的货物有依据公约第 6 条第 11 款的担保，该担保根据相关国家法律体制的规定，⁵⁸可用于支付储存、转运以及包括任何必要临时操作的处置费用。然而，大部分情况下，废物被非法运输而并未以任何形式通知相关主管当局，由此，不存在财务担保情况。

112. 如果处置废物涉及新的越境转移，则越境转移的有关国家的国家立法可要求签订新的财务担保。如果没有这样的通过包含在有关国家国内法律体制中的财务担保来退运废物的一般法律要求，有关主管当局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根据个案情况决定是否由财务担保支付退运的非法

⁵⁴ 将这些执行权力落地的国家条例的一个例子，见：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xi/2007/1711/pdfs/ukxi_20071711_en.pdf

⁵⁵ 一些调查问卷的反馈表示，他们没有能力处理危险废物。

⁵⁶ 见 <http://www.basel.int/Procedures/NotificationMovementDocuments/tabid/1327/Default.aspx>.

⁵⁷ 《欧洲废物运输条例》第 25 (2) 条中关于承担成本的案例可见：<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02006R1013-20160101&qid=1461588990431&from=EN>.

⁵⁸ 这是欧盟的案件。废物运输的(EC)No. 1013/2006 法规中第 6 条规定，所有需要通知书的装船废物应从财务担保或等值保险的要求，可支付：(a) 运输费用；(b) 包括任何临时操作的回收或处置费用；(c) 储存 90 天的费用。该财务担保或等值保险将用于支付下列情况下产生的费用：(a) 未按计划完成运输或回收或处置的情况；(b) 运输或回收或处置为非法的情况。

运输废物，但条件是其根据国家法律有权这样做。例如，财务担保可用于支付储存、运输和/或替代处置的费用，以防越境转移为非法或无法按预期完成。

5.3. 废物处置后续活动

113. 相关国家有关主管当局间保持联系，直至确保废物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

114. 如果废物在发现非法运输时在废物所在国处置，该国应按照国家公约第 6 条第 9 款的规定向有关国家证实非法运输以一种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完成了处置。

115. 如果废物因为所在国没有能力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而在与所在国不同的另一个国家处置，位于新进口国的处置者将需要通知新出口国和新出口国的主管当局应在通知文件中按照公约第 6 条第 9 款规定有关废物的接收和处置的完成。建议新的出口国在收到处置确认后，通知最初涉及非法运输的所有其他缔约方废物的处置。

116. 建议有关国家就所有相关利益相关方的后续法律程序进行合作，以确保缔约方按公约要求惩处违反公约的行为。非法运输案件起诉的指引在《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非法运输起诉指南》中列出。⁵⁹

117. 邀请主管当局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其他缔约国及利益相关方交流经验与教训。用于确认非法运输案件的表格⁶⁰也应及时递交至秘书处。

6. 非法运输责任无法判定（第 9 条第 4 款）

118. 根据第 9 条第 4 款，如果非法运输的责任既不能归于出口者或产生者，也不能归于进口者或处置者，则有关缔约国或其他适当的缔约国应通过合作，确保有关的危险废物尽快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在出口国或进口国或在其他适宜的地方进行处置。附录 6 提供了非法运输责任无法判定时（第 9 条第 4 款）合作履行责任的图解说明。附录 7 包括了非法运输责任无法判定时（第 9 条第 4 款）合作履行责任的案例研究。

6.1. 废物的处置

119. 根据《巴塞尔公约》，废物处置的责任酌情属于“有关缔约国”或者“其他缔约国”。“有关缔约国”包括进口国、过境国和出口国。“其他缔约国”则是除这些国家之外的其他国家。通过合作，缔约国应该确保考虑范围内的废物尽可能快地接受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

120. 公约第 9 条第 4 款没有就废物应在何处被处理提供具体的指导，然而规定的措辞表明，处置的基本责任应该由有关缔约国承担。公约的其他规定，特别是第 4 条提出的一般义务，也与指导确定处置地点的过程相关。因此，应优先确定废物所在国的废物无害化管理能力。

121. 正如第 9 条第 4 款所提出的，废物处置可能也会涉及到有关缔约国之外的国家，比如说没有一个有关缔约国有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废物的能力。在这点上，第 9 条第 4 款指出的“其他缔约国”应当酌情合作确保废物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第 4 条所含的邻近原则表明废物要在离其所在地尽可能近的地方处置。在越界转移将要发生的情况下，相关的《巴塞尔公约》条款适用。废物所在国（以前是进口国或者过境国）变成了新的出口国，会被要求根据公约第 6 条通知越境转移。

122. 附录 5 包括的案例研究展现了一个出口国与各进口国之间在非法运输责任无法判定时，关于确保非法运输的危险废物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的合作的实际例子。

6.2. 废物处置相关的成本

123. 公约对于谁应该承担处置相关（包装和标签、储存、运输以及环境无害化处置）的费用没有明确规定。对于这些费用的责任可以在相关国家的本国法律框架内被指定，但是如果没有

⁵⁹ 经第十届公约缔约方大会的 BC-10/18 决议批准。《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非法运输起诉指南》见：<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Publications/GuidanceManuals/tabid/2364/Default.aspx>.

⁶⁰ 该表格见：<http://www.basel.int/Procedures/ReportingonIllegalTraffic/tabid/1544/Default.aspx>.

的话，或者相关国家的规定不能互相兼容，那么相关国家或者其他国家则需要找到相互能达成共识的方案。

124. 在非法运输被包含在第 6 条第 11 款中所提财务担保的情况下，这个保险将被用于涵盖储存费用，运输费用以及处置费用，包括任何必要的中间过程，取决于国内的相关法律框架规定⁶¹。然而，大部分废物都是在没有告知相关主管部门的情况下被非法贩卖，因此没有适当的财务担保。

125. 如果废物处置涉及到新的越境转移问题，相关国家的国家立法需要建立财务担保。当缺乏相关国家法律框架中的财务担保带来的能够涵盖废物越境转移的合法需求时，考虑到相关主管部门有在国家法律下酌情决定的权利，他们可以决定并就越境转移是否应该被财务担保所包含在某一具体案例上达成一致。这样的财务担保可以用来涵盖储存、运输费用和（或）可选择的处置费用，以防越境转移为非法或者不能按计划完成。

6.3. 废物处置后续行动

126. 相关国家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应该继续，直到废物确认被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

127. 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9 款的目标，当废物在发现非法运输时其所在国被处置时，该国应该以最佳做法向非法运输相关国家确保处置会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完成。

128. 在废物于另一个国家被处置的情况下，位于新进口国的处置者需要告知新出口者和新出口国的主管部门由新处置者带来的废物流入以及会在适当的时候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9 款新发布的通知书完成处置。建议新出口国在接收处置的确认信息之后向非法贩运最初涉及的所有其他缔约方确认废物的处理。

129. 在任意一方有刑事或者民事诉讼，以及协助阻止未来的非法运输案件时，原始进口国应该与最初的出口国保持交流与合作。

7. 缔约方意见不统一情况下的程序和机制

130. 在缔约方不同意或不可能进行协调的情况下，缔约方可以联系《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该秘书处的任务是应要求协助缔约方识别非法运输案件⁶²。或者，一个或两个有关缔约国可向委员会提交材料。委员会职权范围⁶³第 9 款具体规定了谁可以向委员会提交材料。根据促进执行和遵守情况的机制第 19 款，委员会应审议根据第 9 款提交的任何材料，以确定有关事项的事实和根源，协助其解决。第 19 款还具体规定了委员会作为促进程序的一部分可以向缔约方提供的咨询意见，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消息。第 20 款具体规定了委员会可能建议缔约方会议决定的其他措施。最后，第三个选择是缔约方利用公约第 20 条所载的争端解决条款。

8. 紧急情况 and 赔偿责任

131. 危险废物非法贩卖导致损害的情况可能出现，例如货物污染、物理损坏或环境损害。发生损害的一个可能的原因是废物的不充分包装或标签问题。公约第 4 条第 7 (b) 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应该要求“规定涉及越境转移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须按照有关包装、标签和运输方面普遍接受和承认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进行包装、标签和运输，并应适当计及国际上公认的有关惯例”。

⁶¹ 欧盟就是这种情况。关于废物运输的 (EC) 第 1013/2006 号条例第 6 条规定，需要通知的所有废物运输应符合财务担保或等效保险的要求，包括：(a) 运输费用；(b) 回收或处置费用，包括任何必要的临时操作；以及(c) 90 天储存费用。财务担保或等效保险旨在涵盖下列情况产生的费用：(a) 运输或回收或处置不能按照预期完成的情况；以及 (b) 运输或回收或处置是非法的情况。应注意的是，根据欧盟法律，“回收”涵盖公约附件 4B 所列操作，“处置”涵盖公约附件 4A 所列操作。

⁶² 第 16 条第 1 款(i)。

⁶³ 参见

<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ImplementationComplianceCommittee/Mandate/tabid/2296/Default.aspx>.

132. 公约中第 12 条与第 14 条是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中产生的损害问题有关。
133. 公约第 12 条规定“各缔约国应进行合作，以期在可行时尽早通过一项议定书，就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和处置所引起损害的责任和赔偿方面制定适当的规则和程序。”
134. 在 1999 年第五次会议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议定书》，目的是提供一个关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造成损害的责任以及充分并迅速赔偿的综合制度，包括因非法运输这些废物而发生的事件⁶⁴。议定书尚未生效⁶⁵。与公约本身一样，只有批准议定书的缔约方才会在议定书生效后受其约束。
135. 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各缔约国应考虑建立一循环基金，以便对一些紧急情况给予临时支援，尽量减少由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或其处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害。”
136. 在第 V/3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临时决定扩大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范围，秘书处应要求可根据决定第 2 款，第 3 款和 4 款使用信托基金内的基金，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以防在《巴塞尔公约》涵盖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过程中发生变故。

66

⁶⁴ 更多信息请参考: <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Overview/LiabilityProtocol/tabid/2399/Default.aspx>.

⁶⁵ 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议定书共有 11 个国家批准，为使其生效，必须向托管人告知二十份同意接受约束的表述。

⁶⁶ 更多信息请参考: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TechnicalAssistance/EmergencyAssistance/Overview/tabid/4764/Default.aspx>.

附录 1: 根据《巴塞尔公约》第 9 条第 2 款判定为非法运输的废物的退运表格: 退运请求
(第一部分) 和退运通知 (第二部分)

第一部分: 出口国对废物的退运请求, 《巴塞尔公约》第 9 条第 2 款-非法运输	
<p>1. 请求退运国的主管部门</p> <p>- 进口国 <input type="checkbox"/> 或 - 过境国 <input type="checkbox"/></p> <p>职称:</p> <p>部门:</p> <p>机构:</p> <p>国家:</p> <p>地址:</p> <p>联系人:</p> <p>邮箱:</p> <p>电话: 传真:</p> <p>申请日期:</p> <p>签章/签名:</p>	<p>2. 出口国退运或确保废物退运的主管部门</p> <p>职称:</p> <p>部门:</p> <p>机构:</p> <p>国家:</p> <p>地址:</p> <p>联系人:</p> <p>邮箱:</p> <p>电话: 传真:</p> <p>申请收到日期:</p> <p>签章/签名:</p> <p><i>(仅作为申请收到确认)</i></p>
<p>3. 其他相关国家 (详细说明原因):</p>	
<p>4. 退运废物的类型和数量</p> <p>废物的名称与组成:</p> <p>物理特性:</p> <p>运载货物的数量: 总量 吨 (Mg) 或立方米:</p>	
<p>废物识别 <i>(填写相关代码)</i></p>	

7. 非法运输相关单位

废物生产者 名称:

联系人:

职称:

部门:

机构:

国家: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废物出口者 名称:

联系人:

职称:

部门:

机构:

国家:

地址:

邮箱:

邮箱:

邮箱:

其他单位 名称:

联系人:

职称:

部门:

机构:

国家:

地址:

邮箱:

邮箱:

邮箱:

8. 请求附带的证据

已收集证据:

证据收集者:

职称:

部门:

机构:

国家:

地址:

联系人:

邮箱:

电话:

传真:

9. 预期由生产者或出口者或出口国负担的费用(除非另有规定, 金额以美元计)

储存费:

包装与贴标费:

运输费:

处置费/回收费:

其他费用:

指明费用的性质:

第二部分: 废物退运通知文件,《巴塞尔公约》第9条第2款-非法运输

1. 出口者 - 通知者注册号: 名称: 职称: 部门: 机构: 国家: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3. 通知号: 有关通知 A. 个体货运: <input type="checkbox"/> (ii) 多方货运: <input type="checkbox"/> (i) B. 处置(1): <input type="checkbox"/> (ii) 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i) C. 预许可回收设施(2;3)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D. 非法运输的退运 <input type="checkbox"/>
2. 进口者 - 收货者注册号: 名称: 职称: 部门: 机构: 国家: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邮箱:	4. 总预计运输量: 5. 总预计数量 (4): 吨(Mg): 立方米:
8. 预期承运人注册号: 名称(7): 职称: 部门: 机构:	6. 预期运输时间区间 (4): 首次出发时间: 末次出发时间: 7. 包装类型 (5): 特殊处理要求 (6): Yes: No: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处置/回收操作(2): D 编码/ R 编码(5): 采用的技术 (6):

国家: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运输方式(5):	出口原因(1;6):
9. 废物生产者 – 产生者(1;7;8) 注册号: 名称: 职称:	12. 废物名称与组成(6):
部门: 机构: 国家: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生产地与生产过程 (6):	13. 物理特性(5):
10. 处置设施(2): <input type="checkbox"/> 或 回收设施 (2):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号: 名称: 职称: 部门:	14. 废物识别(填写相关代码) (i) 巴塞尔附件八 (或九, 若适用) : (ii) OECD 编码 (若与 (i) 不一致) : (iii) 废物的 EC 清单: (iv) 出口国的国家代码: (v) 进口国的国家代码: (vi) 其他 (详细说明) : (vii) Y 编码:
机构: 国家: 地址:	(viii) H 编码 (5): (ix) UN 级别 (5): (x) UN 编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处置/回收实际地点:	(xi) UN 运送名称: (xii) 海关代码 (HS):	
15. (a) 相关国家, (b) 适用主管部门的代码, (c) 出入境的具体要点 (越境处或港口)		
出口 - 发出国	过境国(入境与出境)	进口国 - 目的
(a)		
(b)		
(c)		
16. 出入境海或出口关办事处 (欧洲共同体):		
入境:	出境:	出口:
17. 出口者 - 通知者 / 生产者 - 产生者 (1) 声明:		
<p>我确认信息完整性和正确性, 并确认已经签订了法律上可强制执行的书面合同义务,</p> <p>且</p> <p><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任何相关缔约方要求, 任何可用的保险金或其他财务担保将被用于支付越境转移费用 (若要求财务担保表且表已生效, 请在方框中打勾).</p>		
出口者 - 通知者 名称:	日期:	签名:
生产者 - 产生者 名称:	日期:	签名:
供主管部门使用		
19. 进口-目的/越境 (1)/出口-发出 (9) 国的相关主管部门确认:		
国家:	主管部门名称:	
通知接收日期:	签章/签名:	
确认发出日期:		

18. 附属附件数量

- | | |
|---|--------------------|
| (1) 《巴塞尔公约》要求 | (5) 请参阅下一页的缩写和代码清单 |
| (2) R12/R13 或 D13-D15 的操作案例中，若需要，同样附上任何与 R12/R13 或 D13-D15 设施及 R1-R11 或 D1-D12 设施相同的信息。 | (6) 必要时请附上详细信息 |
| (3) 在 OECD 区域内的转移或只有 B(ii) 适用时填写 | (7) 若超过一个，请附加列表 |
| (4) 若多方货运，附上明细表 | (8) 若国家法律要求 |
| | (9) 若适用于 OECD 决议 |

通知文件中使用的缩写和代码清单

处置操作 (第 11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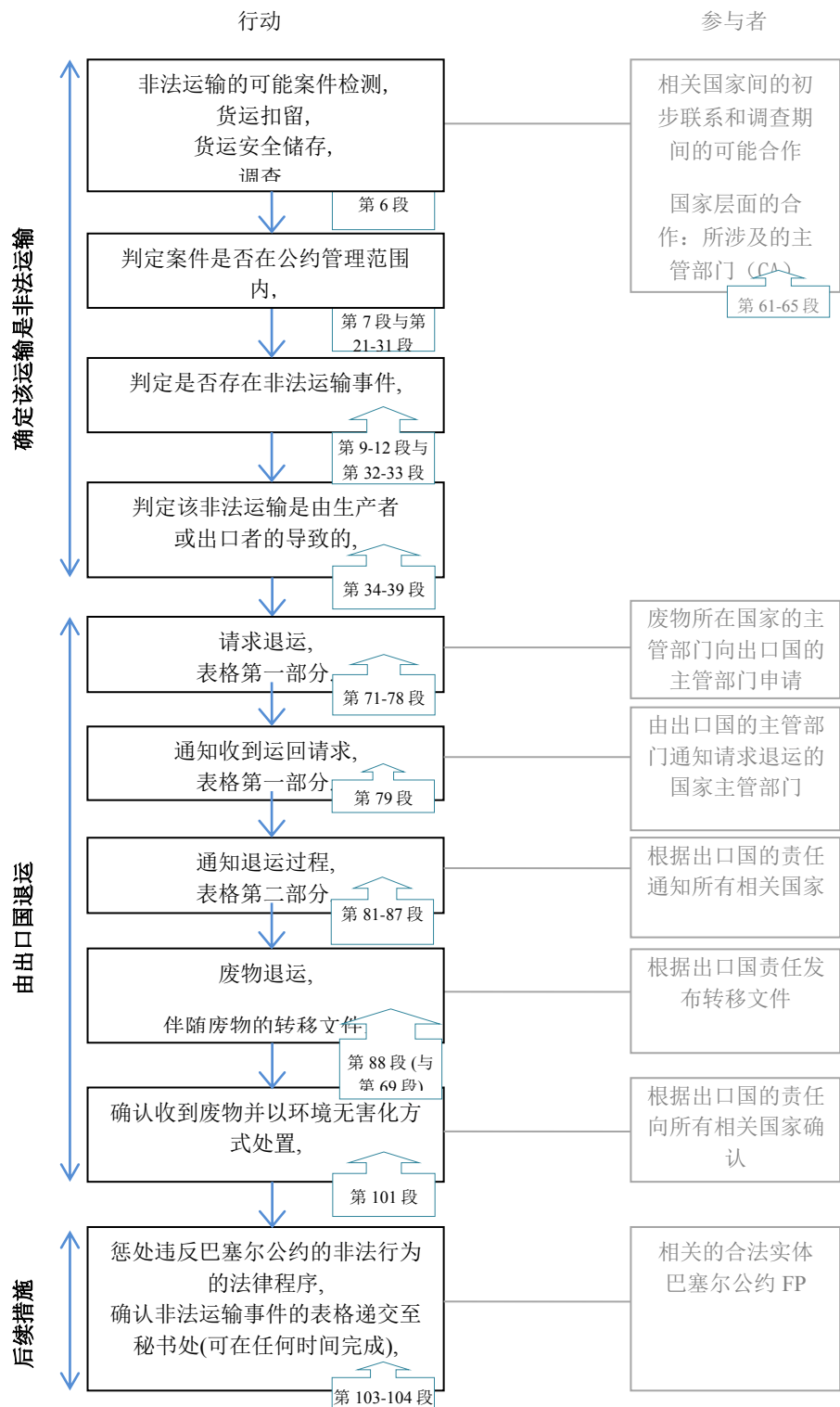
- | | |
|-----|---|
| D1 | 储存在地表或地中（如填埋等） |
| D2 | 土地处理（如土壤中的液体或污泥废物的生物降解等） |
| D3 | 深处注射（如可用泵抽吸的废物注入井中、盐矿中或天然储库内等） |
| D4 | 地面储存（如液体或污泥废物安置于坑、池塘或湖中等） |
| D5 | 特殊工艺填埋（如放置到被覆盖且彼此隔绝或与环境隔绝的离散单元中等） |
| D6 | 排放到除海洋外的水体中 |
| D7 | 排放到海洋中，包括海底泥土中 |
| D8 | 不包括该清单中名列的以该清单中任何方式操作而最终废弃的化合物或混合物的生物处理 |
| D9 | 不包括该清单中名列的以该清单中任何方式操作而最终废弃的化合物或混合物的物化处理（如蒸发、干燥、煅烧等） |
| D10 | 地面焚烧 |
| D11 | 海中焚烧 |
| D12 | 永久储存（如将容器放置于矿井中等） |
| D13 | 以该清单中任何方式处理前的混合 |
| D14 | 以该清单中任何方式处理前的再包装 |
| D15 | 储存，以等待用该清单中任何方式处理 |

回收操作 (第 11 项)	
R1	用作燃料 (而非直接焚烧) 或其他方式以产生能量 (巴塞尔/OECD) - 主要用作燃料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 (EU)
R2	再利用/溶剂再生
R3	不用作溶液的有机物的回收/再利用
R4	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的回收/再利用
R5	其他无机材料的回收/再利用
R6	酸或酸碱的再生
R7	用作污染减轻剂的物质的回收
R8	从催化剂中回收组分
R9	已用过的油的精炼或其他再使用方式
R10	有益于农业或改善生态的土地处理
R11	从 R1-R10 中任何操作所得的残渣的使用
R12	用于 R1-R11 中任何操作中废物的交换
R13	用于本清单中任何操作的物质富集
包装类型 (第 7 项)	H 编码和 UN 等级 (第 14 项)
1. 圆桶	UN 等级 H 编码 性质
2. 木桶	
3. 油桶	1 H1 易爆
4. 盒	3 H3 易燃液体
5. 袋	4.1 H4.1 易燃固体
6. 组合包装	4.2 H4.2 容易自燃的物质或废物
7. 压力容器	4.3 H4.3 遇水释放易燃气体的物质或废物
8. 散装	5.1 H5.1 氧化
9. 其他 (详述)	5.2 H5.2 有机过氧化物
运输方式 (第 8 项)	6.1 H6.1 剧毒
R = 公路	6.2 H6.2 传染性物质
T = 铁路	8 H8 腐蚀物质
S = 海运	9 H10 与空气或水接触释放有毒气体
A = 空运	9 H11 慢性毒物
W = 内陆水运	9 H12 生态毒物

<p>物理特性 (block 1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粉状的/粉 2. 固态 3. 粘滞的/膏状 4. 泥状 5. 液态 6. 气态 7. 其他(详述) 	9	H13	在处置后以任何方式释放具有上述毒性的其他物质，如渗滤液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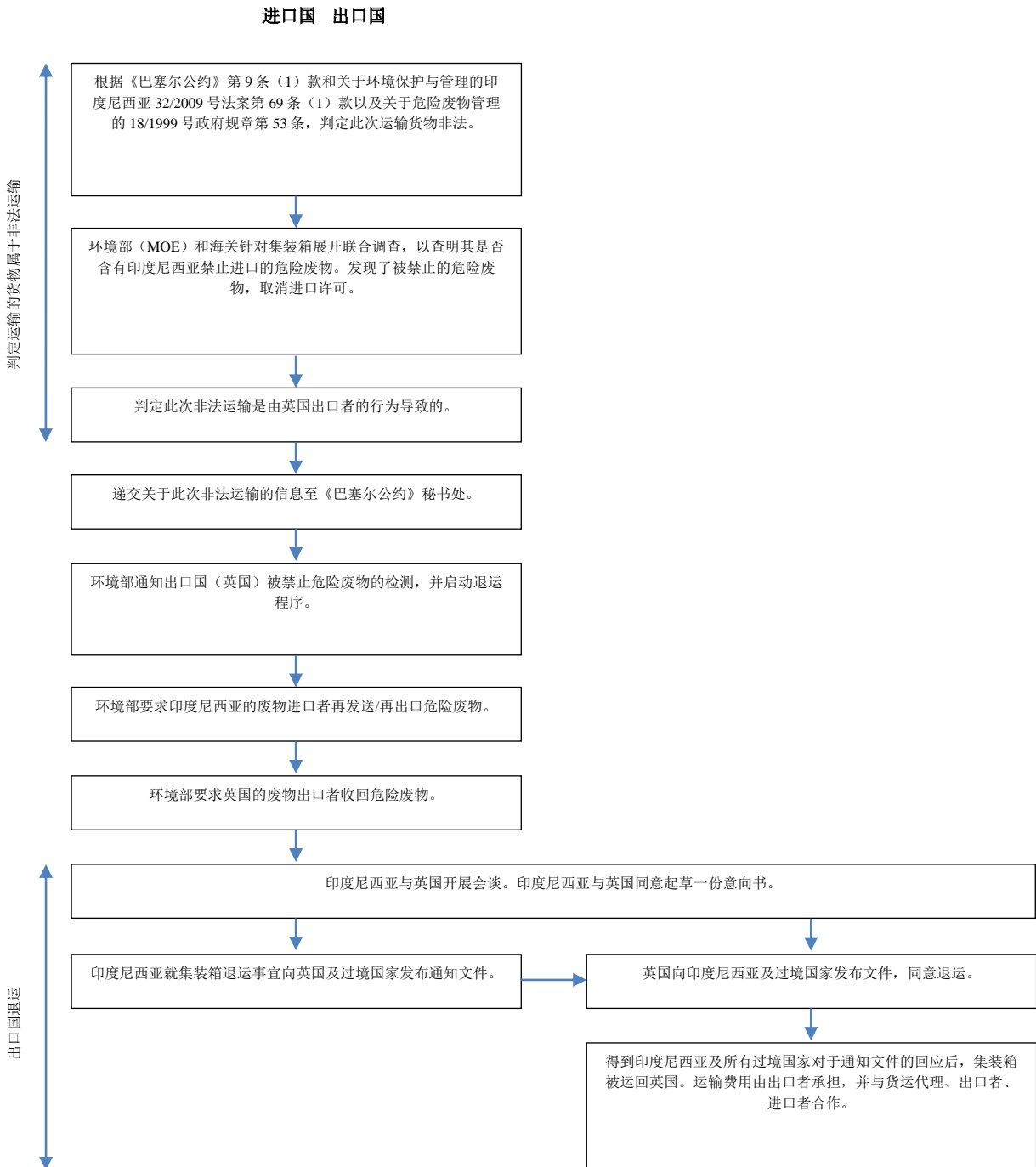
其他信息，由其是与废物鉴别（第 14 项）相关的信息，如关于在 Basel 公约附件八和附件九中代码，OECD 编码和 Y 编码，见 OECD 和 Basel 公约秘书处的导则或指南。

附录 2: 建议退运程序的图解说明(第 9 条第 2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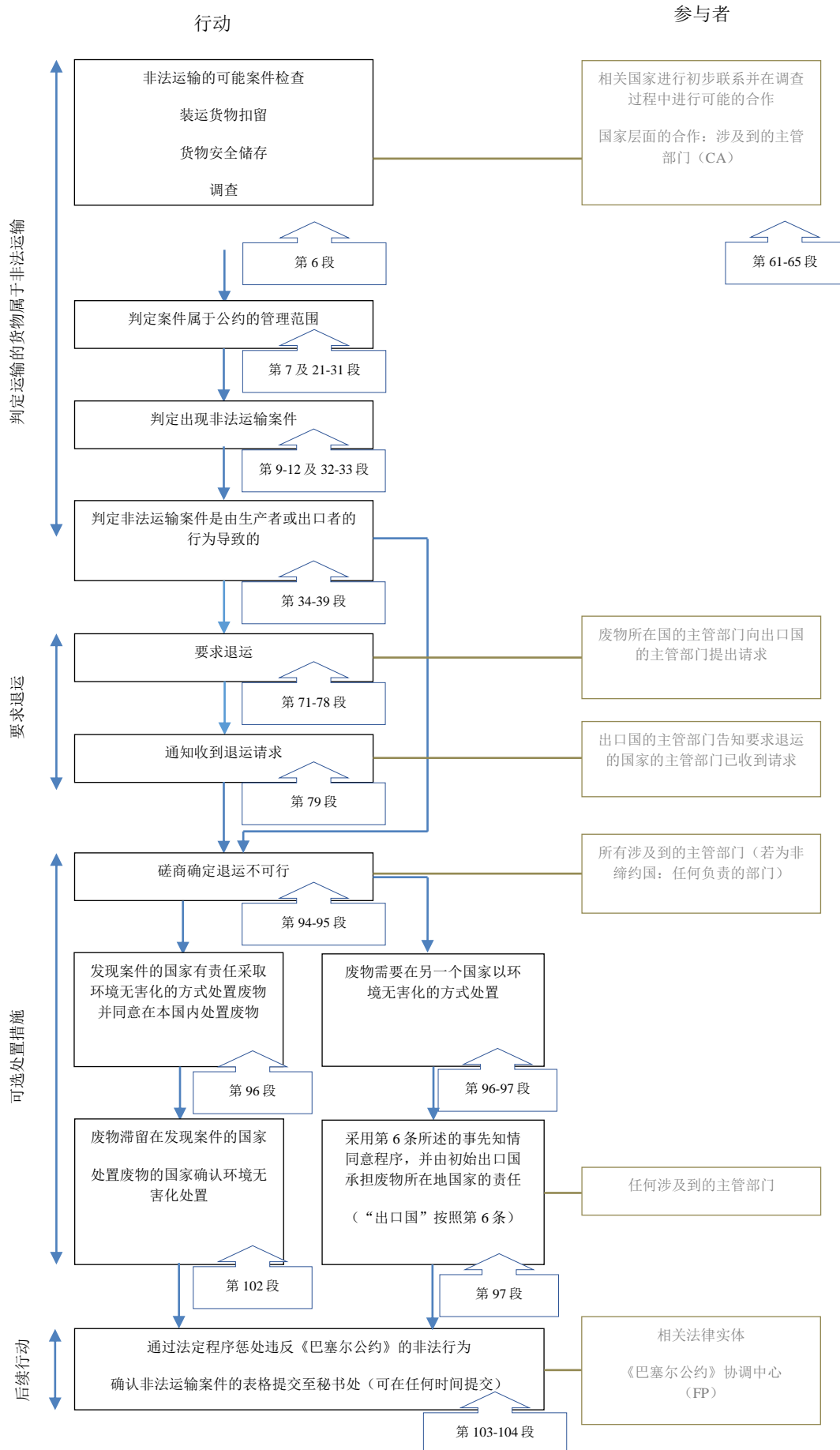


附录 3：退运程序实施的案例研究（第 9 条第 2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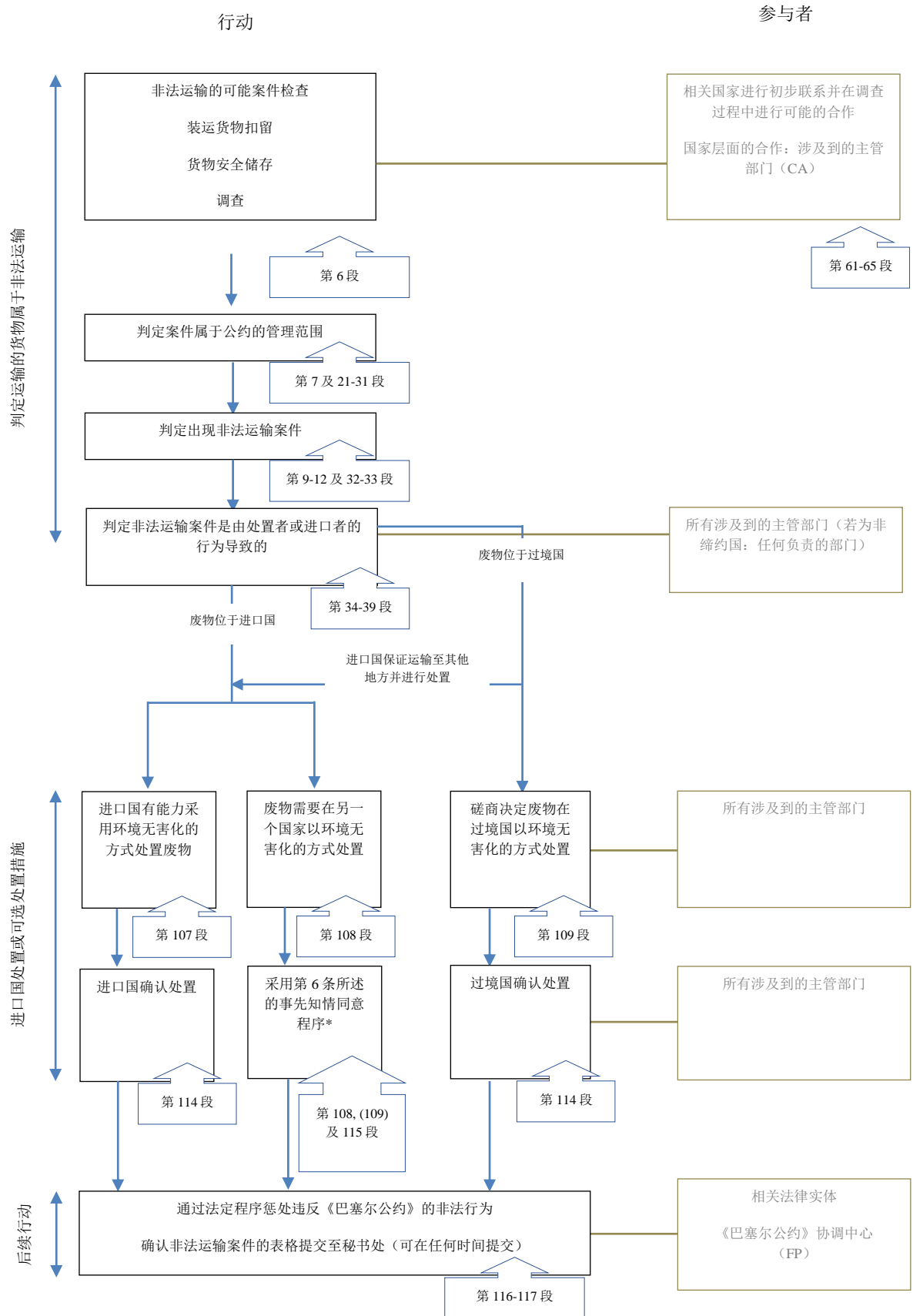
本图表展示了 2012 年 1 月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到印度尼西亚的一个出口案例所实施的退运程序，具体内容由印度尼西亚提交。在检测到此次运输包含印度尼西亚禁止进口的废物后，出口到印度尼西亚废金属被扣留。



附录 4：废物退运不可行情况的图解说明（第 9 条第 2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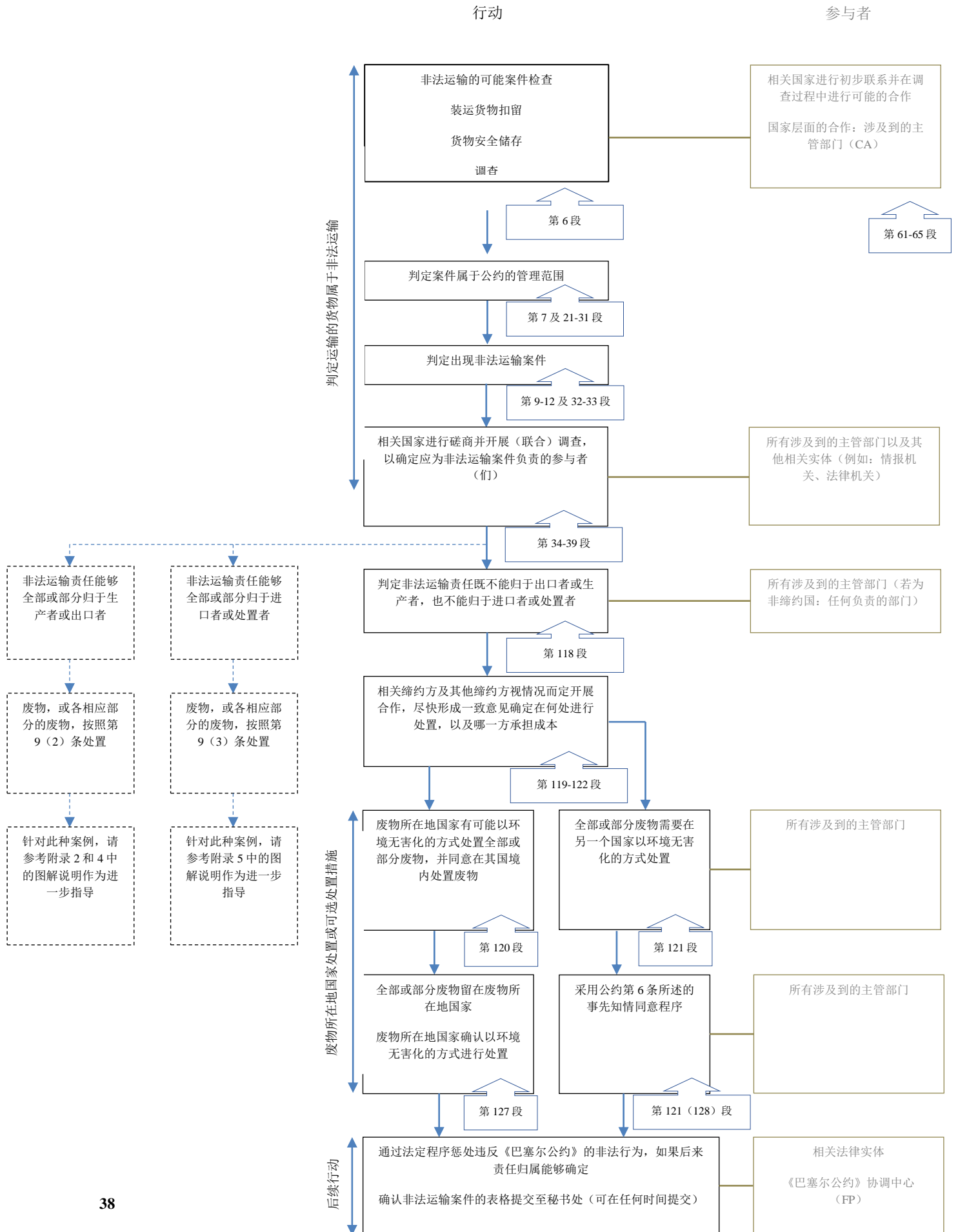


附录 5：非法运输责任在于进口者或处置者的图解说明（第 9 条第 3 款）



*如果废物位于过境国，初始进口国承担过境国的责任（进口国按照第 6 条）。

附录 6: 非法运输责任无法判定时合作履行责任的图解说明 (第 9 条第 4 款)



附录 7：非法运输责任无法判定时合作履行责任的案例研究（第 9 条第 4 款）

以下图表阐明了一个针对从德国至波兰、捷克共和国以及匈牙利的非法废物运输的合作案例，具体内容在德国提交。一些废物运输的出口者能够被知悉确认，另一些则未能被知悉。在废物运输到捷克共和国和匈牙利的案例中，废物在德国的来源能够被追溯确立，但是由于收货方没有按照《欧洲废物运输条例》预见的方式记录此次运输，出口者不能被确定。经过与相关国家的谈判磋商，德国同意运回部分废物，针对此部分废物出口者负有的责任能够被确立，尽管出口者不能确定。剩余其他废物在各个进口国由收货方或者进口国自身分别处置。

